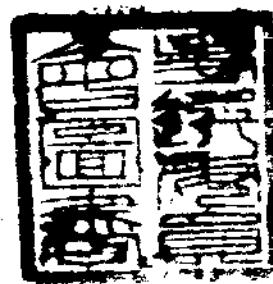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逕為新聞報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請交換



第五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報第五十七期目次

法規

十六法規

- 敘瀋部免集民衆輶物辦法
- 交通部驛運局會理處組織章程
- 各省政府運輸處組織規則
- 全川驛運站組織通則
- 載荷全國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暫行辦法
- 交通部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組織規則
-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

本省法規

二

- 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覈規則
- 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二字第〇二二九號 準國民政府三司處處字 四四號訓令一案分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二三七號 奉委員長成部行轉訓令爲中央陸軍官學校練習團少尉班附宋淇真一案分仰遵照嚴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三八號 準內政部咨請通緝永修縣警察隊長顧鎮在一案分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格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二九號 準內政部咨請通緝南貴州三穗縣吳孟遠一案分仰遵照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三〇號 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隊長馬必寬一案分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三一號 準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德興縣第三區區長徐治祖一案分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財稅字第〇二六七號 爲檢發西康省出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一七七號 爲轉發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蒐集限三月內彙報以憑彙轉由
教一字第〇一七九號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爲規定四季界長倒分標準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一八五號 爲征求各種防空材料備給民衆及中小學館防空讀物以廣宣傳一案轉令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二〇八號 分發水利局修正組織規程仰遵照施行并將角鷹委任各員資歷填報廳候審核辦由

建三字第〇二一五號 業經濟部代電檢送日文書報採購驗收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業軍政部代電檢發檢討陳長官軍資補充兵弊端及改正辦法對照表飭照一案抄發原表令仰

遵照辦理由

保二字第〇二七一號 奉軍政部密電四代電檢按陝鄂湘川滇黔七省施行民證登記司及委員會請宣佈轉飭照辦一案轉令 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二七四號 奉軍政部代電以連長王鉞擅殺新兵判處死刑希嚴誠原屬切實注意一案 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二七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編造兵工廠製造物語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均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於空軍 遵照由

例行文件

奉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奉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中央法規

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

一、教育部為蒐集已出版民衆讀物，以便着手整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 蒐集民衆讀物之種類如左：

甲、各地方流行之鄉貢故事，（包括近年抗日故事）

乙、各地方流行之傳奇，小說，唱本，戲詞等。

丙、各地方流行之歌謡及謠等。

丁、各地方教育機關學校書坊近年出版之各種民衆讀書，

戊、絕版之稗史小說傳奇故事，唱本等。

三、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負責蒐集，所轄地區內，上列各種之民衆讀物，彙編一本，並呈之手續如左：

甲、由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彙齊造冊，一併呈部。

乙、有兩種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可呈一種。

丙、其經教育部備函購貲者，須先開列書名匯冊，冊數價格，呈部核准後，再行購買呈部。

四、各地方蒐集之民衆讀物到部後，由部派員隨予登記，登記之事項及方法，規定如左：

甲，各書書名，種類，體裁，冊數，印刷，編者，出版處，蒐集者稱，內容性質，及其章段，或字數等。

乙，各書之中心思想，及其內容大意。

丙，上列各項，均登記於製有一定形式之卡片上，以便彙集整理，集成全國民衆讀物索引，

五，各書登記完畢後，須加以初步之整理，整理之要點如下：

甲，簽出各書每頁應行修改部份。

乙，簽出各書全部之優點與劣點。

大，各書初步整理後，可分別交付修政，或介紹推銷，其不良者，則禁止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驛逕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該委會總正本）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驛逕事務，設置驛逕總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管理組

(三)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組，分文書事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文書課職掌

(一)文書之撰擬、發收、收發、保管，及印信與守事項。

(二)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事項。

(三) 報告之編制事項。

專務課職掌

- (一) 款項之核算，出納，保管事項。
- (二) 員工福利事項。
- (三) 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分運輸，業務，考核，技術四課，其職掌如左：

運輸課職掌

- (一) 運輸線路之調查，選定，調整事項。
- (二) 運輸計劃之審查，編擬事項。
- (三) 快馬車船之調查，征集，登記，編配，管理事項。
- (四) 運輸表報之擬訂，及駕運之審辦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業務課職掌

- (一) 業務之調查，計劃推行，調整事項。
- (二) 運價，力價之釐訂調整事項。
- (三) 業務章則之釐訂，審核，發給事項。
- (四) 業務之拓展，推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考核課職掌

- (一) 驅運工作之考核，及訓練事項。
- (二) 力價支付之考核事項。
- (三) 各項設備與運輸業務配合之考核事項。
- (四) 貨運委冊票據之考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技術課職掌

- (一) 運輸工具，及站房倉庫之設計，建築事項。
- (二) 材料之購運，配發，稽核，保管事項。
- (三) 駕運之改善，維持事項。
- (四) 通訊之計劃，設備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分統核，簿記，兩課，其職掌如左。

- (一) 資本支出之審核事項。
- (二) 營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 (三) 款項之請領，盤解，劃撥，檢查事項。
- (四) 賬簿單據表報之審核，檢查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販售之審核事項。

備記與職掌

- (一) 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
- (二) 賬冊單據之登記，製報。保管事項。
- (三) 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 (四) 會計章則之審訂事項。
- (五) 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七條

本處設組長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鐵路及管理兩種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課長八人，課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電務員二至四人，承處

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督察八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督察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處為推行省際聯運，得於各重要幹線，設車任一人，副車任一人至二人，由各鐵段設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長，由部擇請簡派，副處長由部派充，秘書、組長、課長、課員，督察，由處長遴賁，部派充，課員，辦事員，電務員，由處委派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實習生及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食計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食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圖條 本處視事務需要，得設設計委員會，辦理驛運設計事宜，並於適當地點，設立板車製造廠，及木船製造廠，分別辦理造車船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政府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政府，為管理并舉辦各該省驛運事業，設置驛運管理處，直隸省政府，并受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驛運管理處，設左列各科室：

- (一) 總務科
- (二) 通輸科
- (三) 諸務科
- (四) 技術科
- (五) 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 (一) 文書之撰擬、轉送、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 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 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 (四) 員工休隊之訓練，及福利事項。
- (五) 警衛及護運事項。
- (六) 警衛及護運事項。

第四條 運輸科職掌：

- (七) 軌務探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一) 運輸鐵路之調查，制定調查事項。
- (二) 運輸計劃之籌擬，編訂事項。
- (三) 佚馬車船之調查，征集，登記，編配，管理事項。
- (四) 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之管理事項。
- (五) 運輸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六) 啟運之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五條 業務科職掌：

- (一) 業務之調查，計劃，推行調查事項。
- (二) 運輸力價之厘訂，調整稽核事項。
- (三) 業務章則之厘訂，發給事項。
- (四) 業務之擴展，推進事項。
- (五) 業務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六) 貨運裝船票據之稽核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

「一」運輸工具之設計，建造事項。

「二」站房倉庫之設計，建造事項。

「三」材料之購運，配發，稽核，保管事項。

「四」驛道之修造，維持事項。

「五」通訊之修繕及傳事項。

「六」驛道設備之經營事項。

「七」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會計實職掌：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

(二)賬簿，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三)資本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款項之領，繳解，劃撥，檢查事項。

(五)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六)會計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七)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驛運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簡派建設廳廳長兼任。承省府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充，如兼辦關稅國際運輸路線之驛運事務，得加設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辦理處務。

第九條 驛運管理處，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車運管理處，設辦公室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電務員二人，由處長委派，是報省政府備鑑，處長具官印，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車運管理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車運管理處編制，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車運管理處，組分務室，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車運管理處，為辦理車運業務，設車運長及車運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車運管理處，辦事組別，由省政府訂定。各司交由部局等。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車運段站組織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車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暨各省車運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幹支線車運段站，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一、幹線車運總段：就中國國際運輸，經中央認為特殊重要之線段設立之。

二、支線車運總段：就省境內，舉辦之普通車運線段，設立之。

三、車運分段：就幹線總及支線總段，特視事實需要情形，設立之。

四、車運站或車運分段，有視事實需要情形，設立之。

第二章 幹線及支線車運總段

第三條 各幹線，車聯運主任一人，由幹線內主要車運總段之總段長擔任，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幹線內，其他車運

總段之總段長兼任，統籌各總段間，聯運事宜，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委派請交地部派兼。

第四條 各幹線，為辦理各該線路運事宜，得設駕運主任辦事處，其必須辦事人員，得呈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准，於各該邊境段內應用。

第五條 幹線（即省道）（以下稱幹線總段）應冠以（幹線）及總段之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例如（一））（一）枝邑縣運幹線（枝邑）鹽（鹽津）總段。（二）敘昆縣運幹線，昆（昆明）鹽（鹽津）總段。

第六條 幹線總段設左列各組：

一、總督組：掌理全段丈書、人事、出納、事務、衛生，及不滿其他各組事項。

二、運輸組：掌理全段運輸、計劃、設備，及調度等項。

三、業務組，掌理全段、業務事項。

四、技術組：掌理全段、技術事項。

五、稽查組：掌理全段稽查考核事項。

六、會計組：掌理全段會計事務。

會計組，得置臺帳共設一組辦事員，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呈請酌設服務檢查員，及酌派會計員，分設於各段分段站，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幹線總段，設總段長一人，綜理全段事務，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邀請交通部派充，副總段長一人，襄理段務，由省驛運管理處，邀請省政府派充，並報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幹線總段，設組主任六人，分掌各組事務，除會計組主任外，均由總段長邀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併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幹線總段，設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會計人員外，均由總段長逕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并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路綫超過三百公里之幹線總段，其組員名額，得視專管需要，呈准徵經督長批，酌予增加。

第十條 技術組主任組員，以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分頭充任之。技術組由該道省驛運總管理處轉許委員派充，幫工程司，工務員，由總段長逕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并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十一條 幹線總段，於必要時，得設醫師，獸醫，由總段長，呈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之。

第十二條 驛運總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報務員，雇員，練習生，及護士，其名額由該道省驛運總管理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幹線總段組主任組員，幫工程司，工務員，醫師，獸醫，護士，報務員，雇員，練習生之派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部備案。幹線總段，會計人員，依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會計人員暫行課程任用之。

第三章 幹線驛運總段

第十四條 支錢驛運總段（以下簡稱支錢總段）呈題以（省）及（支錢總段）之類似地點名稱，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支錢總段，列各項：

- 一、總務股：掌理全段文書，人事，出納，庫務，辦公，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運輸股：掌理全段運輸計劃，設備，及年度算項。
- 三、業務股：掌理全段業務事項。
- 四、會計室：掌理全段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支錢總段，設組員二人，總務組長一人，經理全段事務，副組長一人，經理財務，由省驛運總管理處轉請省政府派充，均報請本道省驛運總管理處，轉呈省府備案。

支綫總段長，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

科達

第十七條 支綫總段，設股長三人，股員九人至十二人，技術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五人至二人。員二人至四人，除會計人員外，均由總段長逕請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會計員室，得視事實之需要，呈請設助理會計員，分駐各重要分段站，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支綫總段，於必要時，得設醫師，獸醫，由總段長請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第十九條 支綫總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雇員，練習生，及護士，報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其名額并由省驛運管理處核定之。

第二十條 支綫總段，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四章 驛運分段

第二十一條 驛運分段之屬於幹綫總段者，應冠以「幹綫」「總段」及該段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

第二十二條 驛運分段之屬於支綫總段者，應冠以「省」「支綫總段」及該段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

第二十三條 幹綫驛運分段，設段長一人，管理段務，由總段長逕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并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二十四條 支綫驛運分段，設段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辦理段務，副所長一人辦理段務，由支綫總段長逕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並報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備案。

第二十五條 驛運分段，設專務員三人至六人，承段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其屬於幹綫驛運分段者，由段長逕請幹綫總段長，轉呈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并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屬於支綫驛運分段者，由段長逕請支綫總段長，轉呈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第二十六條 幹綫及支綫驛運分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雇員，報請主管總段長，轉呈備案，其名額并應具由省管總段長，

轉呈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幹線段長，事務員，雇員，及支線段長之派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部備案。

第五章 驛運站

第二十八條 驛運站之屬於幹線分段者，應冠以「幹線」及所在縣名稱，以資識別。

第二十九條 驛運站之屬於支線分段者，應冠以「省」「支線總」及所屬地名稱，以資識別。

第三十條 幹線驛運站，設站長一人，掌理航務，業務繁重之站，得設副站長一人，襄理站務，均由總幹長呈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定，並報請省政府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一條 支線驛運站，設站長一人，掌理站務，由由支線總管理處，報請省政府管理處備案之。

第三十二條 幹線驛運站，及支線驛運站，轉按事務之繁簡，分為四等，甲等站：設司事至多十二人，乙等站：至多九人，丙等站：至多六人，各等站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由各該總段長，呈請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幹線站長，副站長，司事之派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幹線人員之薪給，由交運部驛運總管理處，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三十五條 支線人員之薪給，由省驛運總管理處，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驛運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行。

戰時全國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

車輛委員會辦制渝第二二五五號頒布

第一條 凡各公路渡口之設備，及汽車渡河之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之。無論國有省有，或官商合辦之公路，均適用本辦法，其已搭建浮橋者，均以渡口論。

第二條 各省公路渡船碼頭，應適合所經河流，各期水位，大小汽車，均能過渡為原則。

第三條 碼頭上下坡道之建築，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坡道應繫用直線，如為地形所限，須用彎道時，其曲線半徑，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二) 坡道之斜度，在最高水位之下，不宜太小，并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

(三) 坡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七公尺，倘因限於地勢，可將上下坡道，分別建築單行道，其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 坡道應鋪築堅實路面，近水處應用混擬土，或灰砌石塊路面，其兩旁側坡，應用水泥或灰漿砌塊石護坡。

(五) 坡道路基，如土質鬆軟，應打木樁。

(六) 坡道下有淺灘者，應建築永久式，過水路面，以備水小時之需。

第四條 重要渡口之兩岸，應設置一對以上之碼頭及坡道，並建成高低不同水位之碼頭，以便車輛隨時可以上下。

第五條 凡渡口兩岸，應擇適宜埠點，開闢迴車道一處，其曲線半徑長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其路基寬度，不得小於九公尺，接近迴車道之路基，亦應加寬，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尺，加寬路基之長度，不得小於五百公尺，以便遭遇空襲時，得以迅速迴車疏散。

第六條 各大渡口，應備木船，至少四艘，及機器拖輪，至少兩艘，各小渡口，應備木船至少四艘，大船較重，以載客貨車兩輪，其載重十五公噸為標準，河道淺窄，航行困難者，其容積公載重得酌量減少。

第七條 各渡口均應趕築正式橋樑，或架浮便橋，所有橋樑，及未建橋之渡口，所鋪躉船跳板，至少須能十五公噸車輛，並可在各期本位上下渡船無阻為度。蓋船為視察營時而定。

第八條 在渡口附近數公里內，應儘量利用樹林，或適當地形開闢掩蔽停車場，由正道加築支路貫通之，每處以能停車約十輛為度，俾作空襲時，隱避之用。

第九條 重要渡口之兩端，視情況需要，應設置木柵，規定時間，開放及封鎖。

第十條 渡口沙橋之兩端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處，應豎置速度及載重限制之標誌。

第十一條 凡已鋪橋之渡口，均應另備臨時碼頭，汽划木船及搭建浮便橋料材等，俾遇橋身發生故障，可以隨時載渡，裝十二條 各渡船，備精壯船工，如用輪拖木船，每船不得少於十人，不用輪拖者，視水流之緩急，各船船工十人至十六人，水小時應儘量搭架浮橋，俾車輛直駛，不必載渡，各渡口並應先準備架橋材料，俾便隨時應用。

第十二條 凡渡口兩岸，及渡口附近之停車場，均應開闢兩股以上之岔道，俾便隨時疏散車輛之用。

第十四條 車站與各渡口間，應架設電話專線，渡口兩岸并應架設飛線，以便各車站傳達消息，及早疏散車輛之用。

第十五條 凡渡口兩岸，應搭建棚廠，以供值勤兵役，及船夫技工寄宿之用。

第六十條 凡渡口兩岸附近，應選擇地形，多挖軍人防空洞，（即散兵孔）以備空襲時，警衛員兵隱避之用。

第十七條 渡口兩岸，應存儲充分江石屑細砂，及各種橋渡方面之必要材料，以備道路損壞，及橋渡被炸時，檢修之需。

用。

第十八條 所有渡口，碼頭，橋樑，坡道，船艙，跳板，車道，板螺絲釘，欄杆，便道鋪設等，平時修養完善，隨時派員卒工檢查，如有損壞動彈現象，應立即修繕，并加以充分機器拖船，燃料，及必要配件，亦應預為蓄備。

第十九條 橋及船艘，均飾防空色，或與水相似之色。

第二十條 各公路渡口，應由各該公路管理機關派員駐紮，負責管理，并受前方勤務部派遣之渡口指揮官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後方勤務部所派之指揮官，小渡口由該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負責遴選幹員充任之，大渡口由越區司令部（交通指揮部）派高級官長充任之，大渡口并得配備必要人員，或由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指派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在距離渡口兩岸約二公里處，各設渡口管理分站，與渡口隨時通達消息，限制并指揮車輛行駛。

第二十三條 各渡口每日工作，平均以十二小時為標準，并應有夜渡設備，夜間遇有重要車到渡口時，應立即讓渡必擇

時外，應停止分別查收工作。

第二十四條 每一船隻之渡口，每日最少須汽車單程一百五十輛，即往返三百輛為標準，如待渡車輛特多時，更應設法增加增加渡車效率。

第二十五條 過渡車輛，先搶救土軍車，緊急軍車，（如彈材料油灰瓦鐵空器等）郵政車，軍用車，特約交通工具，普通客

車，貨車七類，過渡次序，以搶救工程車居先，該機有先渡權及特殊情形之車輛，由渡口管理人員查核驗證渡口先渡口證件准先渡外，其他六類，應以緊急車居先，郵政車次之，餘車按達到之先後順序過渡，如有

兩處以上之碼頭，總應先渡之車輛，先行分撥碼頭之前列，仍按性質，分別載渡。

第二十六條 過單行橋之車輛，應按到達先後，相互避讓為原則，例如甲岸單車先到，即以甲岸第一車先行上橋，俟該車登岸後，再由乙岸之第一車過之，持有先渡證之車輛，得由駐渡管理人員指揮提前過之，但屬俟第一車下橋候，第二車始得繼續駛上。

第二十七條 過浮橋時，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公里。

第二十八條 重車過橋時，不得超過該橋承荷之重量，如超過渡重量之重車，仍應由渡船載渡，如亦超過船之載重量時，應卸下一部優物品，另行載渡。

第二十九條 車輛到達渡口，候渡時，均須靠左停放，順序排列，並不得喇叭連接，以五輛為一組，車與車之距離，不得多於五公尺，組與組之距離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以便隨時疏散。

第三十條 渡車駛離船渡碼頭，除司機外，所有乘客或押運人等，一律下車，乘船渡河，以免危險。

第三十一條 空鐵跨車輛及人員之疏散，悉依照運輸統制局所訂公路車輛空鐵疏散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在渡口未暢通或發生故障時，指揮人員應立即制止行車，並電話通知兩端車站，或起點站，停止放車，必要時可發文字通告，中間站按當時情形，車站司令或站長，有權停止放車，其已開達渡口之車輛，倘不聽即時通過者，應令退至相當距離之外，以不妨礙恢復工作，並對天空不露顯著目標為主旨。

第三十三條 凡渡口或橋之兩端，應配備巡警，受管理人員之命，負責指揮車輛行駛及監護維護橋渡之責。

第三十四條 渡車輛，均須服從渡口理管人員之指揮，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搶渡。

第三十五條 司機載車中並持人，如有違犯一切規章，及不聽指揮者，稽查或管理人員，得將牌照機關名稱司機，或車中主持人姓名紀錄，報請轉送監管機關照章法辦，必要時得將司機執照及汽車扣留，車站司令部辦公處，照章辦理。

第三十六條 橋及渡船上，除工作人員外，一律不准逗留，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帶臂章，以資識別。

第三十七條 渡口及橋之兩端附近，禁止小販擺攤。

第三十八條 渡船專供汽車渡河之用，除經專特准之牛馬人力等車外，非汽車載運之客貨，不得附搭過河，一切小販及開雜人等，不得逗留於渡船上，及橋頭或橋之兩端。

第三十九條 每一渡口，須組織道班二隊或三隊，擔任監視道路橋樑等事務。

第四十条 每一渡口設置渡夫一員或兩隊，擔任打水划船，數達車輛，及協助道班修復道路橋樑，與一切意外各事務。

第四十一条 指揮及管理人員，應配足海員車輛鞋帽號碼重等項，逐日呈報各該首長官并隨時查驗司機之駕駛執照。

第四十二條 在渡口碼頭，服務之兵役，應由旅監及點局，所派人員各勿擅督率營業，倘有異狀，應分駐兩岸渡口，

晝夜輪流值守，在夜間值勤者，尤不得離開其工作場點。

第四十三條 各公路渡口橋樑之管理，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另行規定者，得另訂單行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川康軍事委員會准核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改善川康公路工程，設置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隸屬本部公路總管理局。

第二條 工程處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設計課

四、材料課

五、會計課

第三條 各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屬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全路職員進退、薪級增減、獎懲之審核登記，及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四，關於現金、銀票、銀鑄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徵用，及造報事項。

六，關於醫務、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警衛，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電召及其他通訊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督促，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工程之招標，及標價審核事項。

三，關於工程合同，及承擔單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施工報告之複核事項。

五，關於員工之徵用，及工作之分配事項。

六，關於工款之審核，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工程決算之編制事項。

八，關於工程材料工具儀器之配備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五條 設計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善路線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橋樑渡口涵洞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標準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圖樣之繪製事項。

五，關於工程概算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工程技術方面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六條

材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具分配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儀器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採購運輸，及分配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決算之整理審核彙編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帳目之處理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計審表，及財務統計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及支票之核簽事項。

六、其餘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公程處設總工程司一人，秉承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公務，副總工程司二人，襄助總工程司處理處務。

第九條 程處設秘書一人，秉承總工程司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得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之。

第十條 工程處設正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司五人至八人，幫工程司六人至十人，課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繪圖員四人至六人，主任醫一師人，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至三人，報務員二人。

第十一條 總務工務設計材料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秉承總工程司之命，督率所屬，掌理各該課事務。工務設計材料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秉承總工程司之命，督率所屬，掌理該課事務。

第十二條 總工程處就全線分設四工務總段，每總段分設四段，各總段均兼管一分段。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設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一人，兼任總段長，承總工程司之命，督率所屬處理，所管段內工程，及至一切事務，每總段設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報務員一人，承總段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將分段設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一人，兼任分段長，承總段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所管段內工程，及一切事務，每分段設工務員二人至三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承分段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王國處工務總段，及分段，得酌用練習員屬員及監工。

第十六條 工程處為辦理大橋工程，得專案呈准公路總管理處，分設橋工事務所。

第十七條 工程處為擴闊便利起見，得在適宜地點，專設星置設立辦事處。

第十八條 工程處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由部長派充，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秘書，課長，總段長，主任醫師，由公路美士經理，總管理處遴員呈部派充，分段長，幫工程司，正務員，醫師，課員，辦事員，報務員，由工程處呈請公路總管

三理處派充，其餘人員由工程處委派，均報部備案。

會計六員，遵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九條 工務總段及分段，於段內工程完竣時，繳銷之。

第二十條 工程處辦事處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日文書報採購驗收辦法〉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日文書報之採購驗放，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用採購日文書報，以機關學校或團體所必需供研究敵情或學術者為限，個人有採購之必要時，應呈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核准。代為採購。

該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預向當地郵局租用信箱并將信箱號碼，通知寄件人。

第二十三條 凡採購日文書報，應先詳敍書報名稱，性質，數量，用途，發售處所收件之郵局信箱號碼等，申請中央宣傳部核准登記，并發給一日文書報准購單一後方得採購。

日文書報，准購單，式另定之。

第四條 郵局或海關，查有日文書報包裹，應先通知收件人繳驗上項准購單，經查核無訛後，加蓋戳記，予以放行，并將准購單，按月函送原填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購運在途之日文書報，應由海關、申購手續，填領准購單，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後，採購

日文書報而未經領取准購單者，概予沒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日本文書報准購單式樣。

廣東省教育委員會 法規 第五十七號

三

文書報告單						
採購機關學校圖體						
審報名稱性質及數量						
用	途					
發	售	處	所			
約定收件之郵局信箱號碼						
填	發	機	關			
領	取	時	間			
附	註					

注意

機關學校圖體採購日文書報不得將本機關學校圖體地址通知發售處所

本省法規

西康省田賦徵收人員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及隨同徵收之款項，其田賦徵收人員之考成，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徵收田賦，依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各縣應于每年年底征收期滿，將本年經收田賦，截數送報省政府，以憑考成。

第四條 各縣田賦徵收人員之考成分數，以額征數，每作十分計算之，但如遇荒歉，尙未復額及蠲緩之年，均得實征數攤算，其催征員欠，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發征分數計算。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徵收人員，于截數造報期前，能照額全收者，核予特獎。

第六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如能加意整頓，照數全收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最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依前項規定，記大功者，得給予獎金其獎金辦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最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收之縣，能圖復原額三年全收者，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八條 各縣田賦徵收人員，至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能全收其數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罰俸一月，四分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前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于造報時，詳晰聲明，經覆核相符者，得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最近三年，比較均係照額征收，本年無故短收者，從嚴處處。

第十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徵數造報之日為初限，實令繼續催征，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期內續報征完者，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一條 徵收田賦，應報各項表冊，造報逾限者，依下列日期分別懲處，

半月以上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中誠。

一月以上或兩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記過。

二月以上或三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

三月以上或四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罰俸一月。

第十二條 四月以上或五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降級或免職。握存稅款，逾規定期限，延不解撥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半月以上者，記過。

一月以上者，記大過。

二月以上者，罰俸一月。

三月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十三條 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并按數追繳。

第十四條 營私舞弊，額外浮收者，免職懲辦。

第十五條 凡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徵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十六條 前條功過之抵銷，如以前記功時，領有獎金者，於獎金悉數繳還後行之。

第十七條 應受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處分者，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裁量，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縣征收田賦，如經徵官吏一年數任者，應依縣年額各前後任并計，仍于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征日期攤算，但得除法停征日期。

第十九條 各縣經征官吏之獎懲，由財政廳考據，會同民政廳簽呈，主席，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條 各縣區長鄉鎮長（或職務主任）及保甲長等，協征人員之獎懲，由各縣征官署，參照本規則自行擬訂實施，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每屆考成時，如在職未滿二月者，免予考核。

第二十二條 凡受懲獎人員，除由本府通令遵照外，并登載省政府公報，俾悉週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審請財政部核準後，公佈施行，修改時間。

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西康政府，掌管全省左側水利事務：

一、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二、關於防禦洪水事項。

三、關於整理航道事項。

四、關於利用水力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及各類水利工程貸款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水利事務，有指派監督及考核之責，如認為違背禁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

審核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一、設計科

二、工務科

三、總務科

第四條 設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及工款預算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文測量，及氣象觀測事項。

四、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研究及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七、關於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八、其他有關水利設計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設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統計，驗收，及工款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已成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水利法規之鑑訂，及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工程實施，員工之考核，及稽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水利工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登記，撫卹，休假日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績，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及貸款基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貸款稽核，發放，催收，及約據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局官廳公物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項會議，籌備，紀錄，及編纂出版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一人兼任，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設總工程司一人，由局長兼任，設副總工程師一人，以技正任之，襄助總工程師，總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秘書六人至八人，科長五人至八人，技士五人至八人，工務員五人至

八人，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由局逕請省政府核發，各承其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室，依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發，受正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會計佐理人員，由本局法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繪圖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聘請顧問諮詢。

第十三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隨時設立工程處所，測量隊，水文站，工程管理處所等，附屬機關，其組織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於適當地區，分設辦事處。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程，由本局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咨請經濟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府 命 令

訓令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一四四號訓令一案。各仰知悉。

省秘一字第〇四一五號
三〇、四、二二，發

令各縣局
各直屬機關

禁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一四四號訓令開：

「查本處擬予變通屢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一案，曾經函請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准函復，以近來物價激增，低級人員，生活困苦，誠屬實在情形，已由政府另給生活補助費，以資救濟，至謂各機關之其他屬員月薪，有支一百至一百四十元之多者，此或在限制辦法施行前，已即支給，並經分報審計部及本部備案，貴處及所屬屬員，如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自可按限制辦法第三條辦理，其有合於升等之規定，儘可以三等委任職升用，晉級級俸，似毋庸變更此項辦法，影響通案，請查照等由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請轉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訓令為通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練習團少尉班附宋汝真一案令仰遵照

嚴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二七號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摩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密轅政字第一五七九號訓令聞：

「查本行轅督理摩琴珍，告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練習團少尉班附宋汝真，妨害風化一案，經令飭該校代傳去後。茲據證稱宋汝真早已撤職，不知去向，無保可追，無法代傳，謹造具該被告年貌表請核辦，事情：

前來。查宋汝真犯罪嫌疑重大，亟應查緝，歸案究辦。除電復并電請軍事委員會通令一體協緝暨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府縣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等因。計抄發宋汝真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宋汝真年籍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輝

照抄原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練習團第四營通信兵第一連官長年籍表
卅年元月廿八日
連長林振江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特徵	出身及簡歷	備
少尉	宋汝真	二十二	江西	公分一六.二	面圓微	軍校無線電訓練班第一期畢	考
附	謝班	八	西	帶黑黃	軍校無線電訓練班第一期畢		
附	記	一張	職業	色	業責任通	備班附等	
1	查宋汝真卽宋汝興一人該員原名宋汝真特此聲明						
2	附呈該員原名相片一張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永修縣警察隊長顧道存一案令仰遵照轉佈所屬警察機關速照辦茲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二八號（公報代令）
三〇，三，二八，發

合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備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八日字〇七二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六日另字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四日呈，係水修縣警察隊長顧道存，攜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備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因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是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咨請費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追照辦理為荷。」

每由該科抄送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協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逃犯顧道存姓名年貌表

姓名 顧道存 性別 男 結婚 賈 職業 廣業 身材 特

徵 檢

考

顧道存 男 江西永修縣 軍 市尺約長四尺六寸 脣白長方形脣約駕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貴州三穗縣縣長儲林軒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第字〇二二九號

三〇、三、二八、 聲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渝民字〇六七號密電：

(一)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勇捌字第三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電，為該省前三穗縣縣長儲琢軒，交代未清，乘隙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各公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年籍表一件，奉此。

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件，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主 勤
民政廳長 劉文輝
段班級

抄送員儲琢軒年貌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面 貌	通 緝 理 由	解 送 處 所	備
儲琢軒	男	五三	安徽潛山	身矮微黑	交代未清乘隙潛逃	貴州省政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隊長為憑覈一案令仰追清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三〇三，二

二三〇〇號（公報代令）
八， 聞

令各縣局

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令

第五十七期

三五

內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渝民字〇二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函辦字第二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據據貴州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
，貴陽省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課長馬必寬，違職演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
函外，合行抄閱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年籍表
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合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件，准此。該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該緝為要。

此令：

特抄發年籍表一件

通緝書

民 政 部 席 劉文輝
段班級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犯 罪 月 日	及 處 所	解 送 處 所	備	考
馬必寬	男	五〇	貴州平塘	瘦削	違法舞弊	逃逸	廿九年十月廿日	天柱	貴州天柱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德興縣第三區區長徐紹祖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三一
三〇三三，三八

號 (公報代令)

令各經局

奉
報

內政部本年二月廿六日渝民字〇七二六號咨開：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勇捌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為該省德興縣第三區區長徐紹祖，未將公款槍彈移交，潛逃無蹤，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合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件，據此。除分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勅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主
席
民政廳長
劉文輝
段班級

逃員徐紹祖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身 長 面 貌 潛 逃 日 期 備 者
徐紹祖 世勳 二十八 蘭溪 約五尺許 背瘦長白色剪平頭頭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江西省德興縣第三區區長

為檢發西康省出城征收人員致成規則令仰遵照由

者財稅字第〇二六七號
三〇，三，二一，發

令
署
征
收
處
寧
雅
各
縣
局

江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五十七期

三七

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業經本府擬就，并提交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財政部核定外，合行檢驗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府局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廳長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爲轉發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蒐集限三月內呈報以憑彙轉由

省教二字第
三〇，三，

○一七七號
二一，發

廳，局，署，
令各中等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社字〇一五六〇號訓令開：

「查本部前以民衆讀物，爲推行民衆教育之重要工具，特編民衆讀物多種，印發各省，以資提倡，施行以來，頗見成效。茲以舊有民衆讀物，充斥民間，影響甚巨，其擾良者固有裨於風俗人心，其不良者則有礙於社會教化，爲整理改良起見，特訂定「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適合各省市遵照蒐集，除分令外，會行令仰該廳遵照該辦法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據此，特發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負責蒐集，限文到三月內，呈請省政府以憑彙轉。

勅令。

附教育部蒐集民衆讀物辦法（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教 育 長 韓孟鈞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為規定四季界限劃分標準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一七九號

三〇，三，二二，發

令各省立 小學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幼稚園 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奉呈：奉

教育部一月二十三日歷肆字第〇二八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日勇捌字第42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文
字據一〇八〇號訓令開：「據該院與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151號會易稱：「鑑據實行
政部呈稱：「據鄧縣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本會會員何瑞芝律師函稱：「為因請轉基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
訂立契約對於履行約因行爲之期間廣泛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舊曆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
季，數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用國曆則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惑。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國曆乃採用歐美
自應依照歐美習慣以國曆三月四月五月爲春季，循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我國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乃
數千來所慣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有不便。爲簡明計不如逕以國曆一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以次推算，如孔

子延辰本爲舊曆之八月廿七日，今爲簡便計延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爲例證。內說以科學的立場從天文歷法言，惟分子丑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爲春季，立夏至立秋爲夏季，立秋至立冬爲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是乃無理立說，則以天文學之立場來與舊例之分季相違。至說以春分至夏至爲春季，夏至至秋分爲夏季，秋分至冬至爲秋季，冬至至春分爲冬季，是爲二分二至主義，乃從純科學之立場看週天三百六十度至春分起算，春分爲零度，夏至爲九十度，秋分爲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合成二百七十度。按春分爲國曆之三月廿一日或二十二日，故其劃分四季與歐美習慣相近似，專闡立法疑義，擬請貴會呈至省會署示，實爲公便。」等由；來會。惟查是項夏秋冬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討價值，應予轉呈解釋。理合抄錄原件備文呈請鈎部核示以釋疑義。等情，嘗以專闡歷數轉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准貴部公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詢問季節分之界限。等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爲起訖，或以舊曆正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爲夏，秋冬遞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爲起訖，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冬遞推者亦有。然各地氣溫與年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爲夏秋冬者，其設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也。在司法上應認重某點，本所未敢參議，即希貴部斟酌情形，自行規定。爲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界限何據上究竟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司法院，當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矩，經本兩院往復咨商，僉以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數個以四立之月爲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月爲春，五六七月爲夏，八九十月爲秋，十一十二月爲冬季）與國曆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惟事關歷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鈎府鑒核，通令遍行，以資普遍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命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為徵求各種防空材料備編民衆及中小學生防空讀物以廣宣傳一案轉會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三〇，三，二

一八五號

省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
省政府，設治局

轉發呈准

轉會防空監部防消辛蓉字第二〇一號公函開：

「查防空建設，為全民之任務，防空知識，應普遍以擴及。本會為鼓舞全民防空之興趣，增進防空之效能起見，除經印各種防空讀本，以灌輸國民知識外，現擬印各級民衆暨中小學生防空讀物，以廣宣傳。惟是項材料，不易蒐集，茲函請貴廳通知各級學校，督駐教導處，廣為徵求，以資集印，而利宣傳。至讀物體裁，不拘防空議論，散文，小說，歌曲，戲劇，故事，畫語，民謡等，均所歡迎。茲為便利集稿起見，并希轉知各機關學校，所有稿件，逕寄本會（成都華字七七號信箱附五號）。相應函達，煩請查照辦理。為荷。」

禁由：到府。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學校及社教機關，一體遵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十七期

總令。

主席
教育廳長
劉文輝
韓孟鈞

令發該局修正組織規程仰遵照施行并將簡荐委任各員資歷填報聽候審查核辦由

省建三寧
三〇，三

第〇二〇八號
，二八，一七

令本省水利局

審查該局組織規程，前經提交本府第八十一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當即咨請

經濟部查核，并令行該局遵照在案。茲准

經濟部咨復內閣：

「據准貴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九日第十一號咨，為擬送水利局組織規程一份，請為大核。等由：准此。審
原規程內第九條之工程師荐任，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委任，為實制所無。似應將名稱修改為技正，技士，
技佐。其第八條之副總工程師荐任，改為副總工程師以技正任之，第十條會計組織，似應依據貴省政府一般
會計統系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希查照。」

等由：復經依照修正，并提交本府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咨復外，合行欽頒該修正規程一份，令仰該局
遵照施行。再該局長及該局所有應行荐委各員均應遵照規定，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尅日呈報來府，候蓋
審核，該處分別存委請簡，併仰遵照辦理，勿延為要。此令：

附送該局修正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謝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誠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二一五號（公報代令）
三〇年三月二八日發

電鑑委員會
各機關局
各學校
各廠所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二月十日管字第二四三五號代電開：

「茲由本部擬具「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草案，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專摺字第七五七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特因：到部・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閱辦法，送請查照，並希轉行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據內：附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會校局所屬廠部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謝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建設廳長 劉貽誠

准軍政部代電據發檢討陳長官真電補充兵警端及改正辦法對照表請飭遵照一案抄發原

農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七期

准

軍政部渝仁役管字第1720號密開：

「案奉委員長轉交下陳長官真電，備悉，關於補充兵方面各項弊端，并奉批開：「此各種毛病，應嚴令軍政主官督補充兵額，澈底改正，否則如再不嚴懲，則戰事前途，必受重大不堪設想之影響」。等因：本部遵經詳加研討，擬具改正辦法，列文簽奉委員長蔣氏：「應抄電原長官及通令各軍師長改正，」等因為除分別通令各部隊及各軍管區，并各行省政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改正外，關於上項補充弊端，及改正辦法，屬於役政機關方面者，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行政專員，及各縣（市）長等，遵照改正，相應密諭查辦辦理，並請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附板討陳長官真電補充兵弊端及改正對照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表，令據該府道暨辦廳開覽。

此令。

附抄發檢討陳長官真電補充兵弊端及改正對照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保安處長

劉文輝
王靖宇

雅寧兩屬各縣政府
崇義贛定縣政府

檢討陳長官誠員電補充兵弊端及改止辦法對照表

陳長官所呈補充兵弊端改

正

錯

補

一、領獎過緩原因

(甲) 屬於役政機關方面者

一、縣以下各級幹部辦理役政不力

一、嚴令各省將軍督辦全編以下各級幕府組織切實舉行純兵調查
加強國民委組關擎批征撥

二、戶籍調查不確實或駐丁檢查抽籤舞從實施征
撥遲緩

二、請令內政部轉知各省將馬鹿市限三個月內辦畢戶籍登記認
真辦理移動

三、軍「師」「團」「管區司令」飭不力「對縣長
無獎懲權或本身能力不夠」

三、嚴令各級幹部切實督促定期日制數批征交縣（市）長遲緩
交兵者分別檢舉報懲

四、高級行政人員漠視役政下級幹部相處遲緩

四、嚴令各級行政及專員督飭重視役政

五、後政督辦將軍督辦督辦嚴格懲罰

五、嚴令各級督辦轉往兵交接期間彙表統計並加考核分報
獎懲

六、交接新兵地點規定至縣「市」以下地區致監督不易往返轉

六、嚴令各級督辦按照征補額區域督飭交換新兵

(乙) 屬於軍隊方面者

軍隊會議處

命令

第五十六七號

四五

一、嚴令切實禁止有此等情事發生

二、編遣部隊每不遵照規定地點接收希圖交兵場
開展轉追送「如鎮道沿⁵¹之原定柳州交
接到柳後該軍請改由田東已令開田東復請改
開白色」

三、嚴令各部隊派遺接兵幹部務期交接期前到達接洽遠者請講

二、接兵幹部太少藉故延遲「送據⁵²司會岳電
稱⁵³兵幹部因避新兵教育及管理困難故意遲
接且有攜眷駐留接兵地點推諉不接客」

三、嚴令各部隊派遣充分攜帶領兵伙款及服裝以免延誤

三、接兵幹部太少藉故延遲「送據⁵²司會岳電
稱⁵³兵幹部因避新兵教育及管理困難故意遲
接且有攜眷駐留接兵地點推諉不接客」

四、駐地變更領兵人員不能及時派員

(丙)屬於其他方面者

三、駐地變更領兵人員不能及時派員

附註

(一) 著上述領兵遲延原因均屬偶然之事一般尚能接期交換

(二) 現各部隊征補調區域已開始實施各軍在配屬之間營區所在地交接新兵後選派副員及幹部協助辦理調查檢

查抽籤徵集再國民兵組訓監督各縣隨時考核遲緩領兵之弊自可革除

(三) 應急必要補充當後方補充團隨時補發

二、新兵多病弱不堪原因

一、鄉民不講衛生一般營養不良體弱多病

一、提倡國民體育運動

二、當以下兵役機關不按體格標準驗收以殘弱者嗜好者充數甚有將發淘汰者湊足

二、嚴防兵役機關違照規定舉行身體檢查發給合格證明並實在兩員兵身份證嚴禁上項弊端

三、兵役機關（師團管區）未能切實監督被驗交接

三、嚴令兵役機關對下級點交新兵時派員驗交負責證明遠者嚴

四、接兵部隊因餉員困難降格接收

四、命令接收新兵依照規定標準驗收不得過率挑剔

五、接兵之後途中逃亡隨時拉收病弱新兵頂補塞

五、嚴令如有逃亡不得隨便拉補遠者嚴

六、給養費少營養不足

六、實行糧餉制才加發軍糧或副食費增強營養

七、衛生不良營養缺乏

七、嚴禁各部注重衛生加強營養與費並以病弱之多寡考核成績之優劣

三、拉兵原因

一、多不依照抽編辦法次第集臨時估拉應交

一、改善國民教育知識宣傳擴大人民衆服兵役後仍實依編

二、征兵不按統一抽編次序原則辦理專以強拉

二、嚴禁多方妄設機關以資逃避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編

弱者充數

三、不按規定征交時間事先又無準備不擇手段強拉充數

三、嚴令過方兵役機關遇征交時編先準備按期徵交不得強拉充數

四、接兵幹部虐待士兵，逃亡過多臨時充補充數以亂塞責

四、接兵幹部虐待士兵，充兵辦法及充兵證明書未經核對即行充補充數以亂塞責

准軍內政部編制代審檢討院審用限派

准軍內政部編制代審檢討院審用限派

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年第二〇二七號

三〇、三、二六，發

合著 聲明 諸君

合著 聲明 諸君

奉年二月二十八日鑄准

軍內政部光緒二十四年閏閏：

「案奉委座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給令一通不找見上路以據報四川民槍，仍舊不接法令鑄印，且私相貪財，及各縣民有槍枝過多，詰有一戶多至一百枝以上，極易發生流弊，於邊境方害安，如將其過多私槍，借給地方政府團隊使用，備示要點，勘斷會同研究擬定辦法施行，等因，自應還銷。茲據所示不滿情形，不獨四川一省為然，各省亦難免有同樣槍支發生。茲遵照原電所示，改進各項會同制訂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五項，除分電外，相應板同補充要點，電請登記，特飭切實辦理，此發命令。
附遵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一份。」

等處當時，查此案既係有關地方治安，復為戰時民槍應有之管理，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遵照。

，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刘文輝
保安處長 王清宇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

一、凡有步手槍三枝以上之住戶，應由縣（市）政府調查確實，按照需要情形，依照《國民政署查驗目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核定留用數月，其餘槍枝，應照暫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獎勵暫行辦法報繳，或借與縣（市）政府應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借用之民槍，應公為保管，如有損失，或所附之彈藥，有消耗時，得按軍政部之規定價格，給償賠償。

三、借用之民槍，各槍戶如有需要請求發還時，須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四、民衆不得私相借用，或買賣槍彈，如有違犯，應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該管國民大團各級隊長及保甲長，如有知情不舉，或包庇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檢舉，應依法懲辦。

五、各縣（市）政府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及當場學校教員，暨警察，按保伍編屬民槍登記查驗時，應隨時講解戰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暫行辦法，鼓勵民衆踊躍報繳。

奉 該內政部代電以連長王鍼擅殺新兵判處死刑，希嚴誠所屬切實注意，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二七四號
三〇，三，二六，發

令各屬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區，屯委會

禁軍

軍政部訓令（二九）渝字第一一四五六號代電開：

「查虐待或擅殺壯丁新兵，迭經本部通令嚴禁，復於廿九年九月六日法理（二九）渝字第一一四一號為代電，各軍事機關部隊，規定該項案件之審判機關，及應依法定最高刑處斷在案。乃有陸軍第十三師野戰捕充團暫編第一連連長王鐵，在實質接收新兵，竟取故遠緊令，擅殺新兵母聳草，陳海富二名，殊屬藐抗已繢，業經本部拘案應依法制處被告王鐵死刑，屆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派員押赴宜賓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諭佈告並分令行外，用特電達，希即查照，并嚴誠所屬，切實注意，倘敢故違，即行依法嚴懲為盼。」

據因：奉此除分各屬區保安司令部，暨各縣局知照外，各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一
此分。

署保安司令
保安處長
劉文輝
王靖宇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竊盜兵工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均以盜賣軍用品認罪
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一案令仰遵照出 保法字第二七七號
三〇，三，二六，發

令各縣局，各屬保安司令部，屯委會

禁軍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剪八字第二五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
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零二二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法軍（二九）渝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函開：『據
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廠產分散錯雜，每於儲有地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
竊盜情事，現在兵工物料價值奇貴，甚微之物，袖出可售高價，防範至為不易，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屬屬，
縱解普通法院，均係照竊盜罪，處罰甚輕，殊不足以遏觀醜與嚴好風，擬請准將是項軍用品竊盜犯，不論
否嚴懲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密判依軍法重懲，查兵工物料，為製造武器所必需，
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奇昂，抑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面，繫飭特加嚴密外，設舞嚴法以濟其窮，確不足
資懲儆與示覲視，據呈前情，懇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等由到底。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鑒于備鑑」。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分別飭遵。緣由：理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隨後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外，令行令仰
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屬保安司令部，暨各縣局遵照外。令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屬保安司令部，暨各縣局遵照外。令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培宇

西康省政局公報 命令

第五十七期

三二

列 行 文 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廿下旬

機關	職員	官名	原文 原號	呈文到 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撫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329	三，十七	據填報該縣三十年一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便彙辦，此令表存	0096	三，廿五		
理化縣政府	縣長劉登禮	0325	三，十七	據呈報該縣無外僑請免填報調查表由	呈悉，准免	0097	三，廿五		
新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320	三，十七	據呈報該縣三十一年二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099	三，廿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俊	0353	三，廿二	據呈報該縣三十一年二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100	三，廿二		
定縣縣政府	縣長張楷	0357	三，廿八	據呈報該縣三十一年二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111	三，廿一		
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調查表由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三月份下旬

原 告	呈 文 到	由	令文內容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壽文	2 一二・廿一	據呈奉各縣辦理「正兵船 卸車項無從辦理請予鑒 核一案」	呈悉	省民三字第0630號	三・卅一
榮經縣政府 縣長郭善華	851 二・十一	據呈送令填明優待在屬 情形一案	仰鑒鑒辦	省民三字第0629號	三・卅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冉澤	121 三・十七	據呈報奉到治理寧屬邊 務方案日期一案	呈悉	省民三字第0628號	三・卅一
贊化縣政府 縣長吳耕雲	20 三・廿一	據呈報奉該縣縣志材料因 甘蠻損失殆盡刻正從事 搜集不能按期呈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第0627號	三・卅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鄧祖培	79 三・廿二	據前報內政統計調查表 請予鑒核獎勵一案	准予獎轉	省民二字第0626號	三・卅一
磨西縣政府 縣長彭壽文	12 三・廿四	據呈報廿八九兩年度內 無法收經費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第0625號	三・卅一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4 三・廿四	據前報廿八九兩年度內 政統計調查表一案	准予獎轉	省民二字第0652號	三・卅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21 三・廿四	據呈報廿八九兩年度內 政統計調查表一案	准予獎轉	省民二字第0623號	三・卅一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13	三，廿四	據報廿八九各月份支應 烏拉數額表一集	准予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24號	三，廿一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9	三，廿四	據補呈八種禁烟統計表 表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4632號	三，卅一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19	三，廿四	據填報甲戶口統計表 請予歸核一案	准予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33號	三，卅一
定遠縣政府	縣長張 希	5	三，廿四	據呈報該縣未能依限呈 報縣志懇請鑒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34號	三，卅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242	三，廿四	據呈報司法經費收入遵 辦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31號	三，卅一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下旬			
機 原 呈 請 職 官 來 文 原 號 府 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697 二，廿四	爲呈復無法鑑定社教經 費一案由	呈悉。此令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繼星	620 二，十八	爲呈復奉文社教清分組 及工作人員數規定標準 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666 二，廿四	爲呈復縣民教館正籌建 中民教館調查表懇請填 報由	呈悉。此令				

得榮縣政府 縣長程彌祥 592 二，十三

為邊境呈覆情形特殊不能舉行城鄉識字運動令學生抄寫民衆課本請鑒核會逕由

呈悉。此令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下旬

機關	開職	官名	原文號	呈文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050	三，七，	呈復縣縣市埠商販無從標定物價由	指令頒准				
省立毛織廠	代理廠長陳雅琴		三，十，	呈轉奉令赴雅接洽貨款事并就便處理分辦專務乞核備由	准備查				
定邊縣政府	縣長張楷	一	四，十四	呈報本年一二兩月份檢查縣營散貨由	准備查				
皮量衡檢定	所長鮑昭明	100	同上	彙呈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准備查				

批示

本府祕書處批示表 (三月份下旬)

具呈人

嘉文到府
日期

案

由

批

示

真經
榮星之

三，廿，
爲上牒下弊割不合法上懲賞准提
傳以別真僞而解民瘼由

呈悉 仰候令飭榮經縣府查防辦理可也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三月份下旬)

具呈人

嘉文到府
日期

案

由

批

示

劉全森等

三，十八，
呈爲阻撓生靈蟲害農民懇依法懲

處而安後方一案 聽悉

呈爲阻撓生靈蟲害農民懇依法懲
處而安後方一案 聽悉

趙平
方炳鑫等

三，十八，
呈爲聯名懇請留任以安衆心一案

由
據呈已悉，此款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三月份下旬)

真呈人

日期
呈文到府

案

由

批

示

西
孫李昌

三，一五

為藉公報復通鑑人命上訴作主一
案由

呈人。據該氏所呈撻減工銀，藉公報復，
辨一鑑人命。據該氏所呈，實屬不合已極，惟詞出逼
矣，殊難，如果不虛，實屬不合已極，惟詞出逼
即知照。已令西昌縣新任縣長秉公查出逼
批。

本府任免錄 三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委楊文質爲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四日

委袁明璋爲雅安縣政府三等十九級檢定員兼度量衡檢定室主任王金英爲三等二十三級檢定員此令

二十五日

委劉孝祺爲雅安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此令

委蘇子成爲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此令

二十八日

委廖辛海爲雅安縣政府技士此令

委楊繼瑞爲本府秘書此令

委王 挑爲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一等課員此令

委楊正莘爲本府建設廳技士此令

三十一日

聘請其堂兄胡恭之為總顧問曹善莊麻價錢馬德洪為本府顧問

請願辛之為本府參議處會

委楊士標為西康省交通局雅安車站監理工務員此會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九十六

會 議 記

時間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張爲炳代） 韓世鈞 劉貽然（段大爵代） 王靖宇（宋鉅代） 段懋松（王克林代） 李萬齡（陳

越樵代）

列席人 駱善輪（時熙遠代） 蘇廷成 冷國東（譚創之代） 李先春

缺席人 楊永溪 黃述格 聰（請假）

主席 劉文輝（張爲炳代）

紀錄 龍宗心

行禮如儀

議案

一、各廳處停職人員節減經費額如何支應案

決議 諸屬各廳處自行津貼及照各廳處人員平均分配兩聚辦法電呈主辦核定

二、修正本府出差人員旅費支給規定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此照川省辦法附加田賦兩難費意見案

決議 通過提送省參議會審核

臨時動議

一、教廳提議改善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決議 各級教育人員增加四川教育人員待遇辦有津貼經費除中央核撥不外不足之數由教育經費項下自行設法彌補并

電呈主席核示

西康省政府公報大綱

西康省公報第十二年三月期一月出版

一、本報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報，合及某類文書之刊載。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書，當依封連互通之日，逕向該處之處分。

莫有言發印定文書者不在此列。

三、凡公報所登文書，註明不另行文者，各廳局區應照此一份存用。

附卷

四、凡公報所屬各機關均得存用本公報。

五、本公司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每冊正文六角銀費，在外不計下冊。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費歲額為後。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加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請各

遞送同本府易事處通報並查詢。

九、各類公文代辦處將本報預列入檢索正文編號。

十、各機關就其需要時，請到之。

廣告價目表

地點	正文	副文	半頁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面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總閱另議，須先圖

款。